

2008年6月23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的資料文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的事宜，並會特別提述刑事檢控專員最近委任一個工作小組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進行的監察計劃。

2. 事務委員會主席在2008年5月2日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中，要求本司就下列各項作出簡報：

- (i) 有關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的現行政策及做法；
- (ii) 該監察計劃的目的；以及
- (iii) 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和所採用的計劃。

### 背景

3. 香港的現行做法是由執法人員負責會見涉及刑事調查的證人，並為證人錄取書面供詞。如需要尋求法律指引，執法機關會把書面供詞連同其他相關文件送交刑事檢控科。檢控人員會依據這些書面供詞和執法人員對證人是否可信和可靠的評估結果，來評估證據的強弱。

4. 在2007年，香港3個級別法庭的整體定罪率如下：

裁判法院：	76.6%
區域法院：	90.5%
原訟法庭：	93.4%

5. 在加拿大、澳洲新南威爾士和蘇格蘭，檢控人員會在審訊前會見證人；在這些司法管轄區，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審前會見”）是標準的做法。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當局在進行諮詢及試驗計劃後，於2008年4月把審前會見計劃推及至全英國。

6. 鑑於上述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發展，刑事檢控專員於2007年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這類計劃，以及探討相關事宜。工作小組向刑事檢控專員建議，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先就香港的情況進行9個月的監察，於期間搜集相關的統計數字和資料。該建議獲得接納。

## 加拿大

7. 除了極為一般的案件外，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作為籌備案件過程的一部分，這個做法在加拿大實行已久。檢控人員差不多會見所有證人，以為審訊作出評估。在簡易法律程序中，上述會見通常會在審訊當日進行。至於循公訴程序進行的審訊，通常會在審訊日期之前進行會見。案件如涉及性罪行或兒童證人，檢控人員可能會進行多次會見。

8. 會見的目的，旨在確保控方對證人能夠向法院提供的證據有充分掌握。法院亦預期檢控人員在審訊前已經與證人會見，以盡量避免在審訊過程中出現意料之外的證據，令案件無法繼續審訊。

9. 在證人的可信程度對案件起關鍵作用，或證人的行為能力受到質疑的情況下，控方通常會在檢控前進行審前會見，以確定控方應否提出刑事檢控。

## 澳洲新南威爾士

10. 新南威爾士的制度將調查和檢控的權力嚴格分立。雖然執行調查工作並非刑事檢控專員的職責，但檢控人員可要求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並錄取進一步的供詞。刑事檢控專員辦事處的檢控人員從警方取得案件檔案後，便可行使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會見證人。

11. 檢控人員會見證人，目的是藉此機會了解證人的證供是否可靠，並與證人建立聯繫，同時向證人提供有關檢控程序的資料。

12. 檢控人員會在會見期間作出即時紀錄，亦可錄音，但這做法並不普遍。在會見期間，如出現任何相關的新證據，亦會向辯方披露。

13. 檢控人員會見證人之前，會先接受所需的訓練，並會獲發給詳細的指引。出現指導證人提供證據的指稱或證據受到污染的情況，十分罕見。

## **蘇格蘭**

14. 基於歷史原因，調查和檢控工作均由地方檢察官負責，但在實踐上，大部分的案件都是由警方進行實際調查的。至於須由陪審團審訊的嚴重案件，地方檢察官如希望“預先會見”(面見)控辯雙方的證人，他／她是**有權**這樣做的。地方檢察官的這項權力屬酌情決定性質，並通常限於行使在重要證人身上。

15. “預先會見”，目的主要是從證人方面確定他／她可能在案件中提供的所有相關證據、警方供詞的記錄是否正確及全面，以及假如證人在向警方作出的敘述有所遺漏，也可以讓他／她加以補充。地方檢察官與證人進行“預先會見”的情況甚為普遍，部分是因為警方供詞的內容不足及質素欠佳。

16. “預先會見”屬於機密性質，內容不會自動向辯方披露，然而假如地方檢察官認為適當，他／她可酌情披露有關內容。

## **英格蘭及威爾斯**

17. 在 2003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檢察總長指示就審前會見進行諮詢工作。刑事大律師公會及其他組織在回應這項諮詢時表示若干疑慮。他們的主要疑慮是有可能出現指導證人提供證據或污染證人證供的風險。

18. 諮詢結束後，檢察總長於 2004 年 12 月 20 日發表了一份報告書。報告書的結論認為，檢控人員應獲准就證據事宜與證人面談。報告的結論亦指出會見有三重目的。第一，可以讓檢控人員評估證人證供是否可靠，或澄清證人的證供。第二，協助檢控人員了解複雜的證據；第三，向證人解釋刑事檢控過程和程序。

19. 對於有可能出現指導證人提供證據或污染證人證供的風險，檢察總長在回應時指出，在對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機構(蘇格蘭、英軍法律部、北愛爾蘭、新南威爾士及不列顛哥倫比亞)的研究中，均沒有以可能出現指導證人提供證據的風險為理由，排除審前會見證人這個做法。由於檢控人員比執法人員更有可能指導證人提供證據這個說法並無根據，這方面的擔憂並無確實根據。檢察總長的結論指出，為檢控人員提供適當的訓練並訂立實務守則，便足以釋除這方面的疑慮。

20. 政府檢控事務部其後諮詢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結果，該公會修訂其《專業工作操守準則》，訂明控方律師如獲指示，可以按審前會見證人實務守則的規定及所定的目的，會見可能作供的證人。

21. 因此，英格蘭北部 4 個地區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間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讓檢控人員會見證人。在這段期間，該些地區共進行了 47 次會見。經獨立評估後，當局認為試驗計劃成效卓著。評估確認審前會見能帶來好處，特別是會見可加強即將審訊的案件的檢控程序，並把證據薄弱的案件及早剔除，從而提升檢控決定的質素。此外，據律師會的報刊在 2008 年 3 月刊登的一篇專題文章所報導，法律專業人士現時普遍支持審前會見證人計劃。

22. 鑑於試驗計劃成功，當局於 2008 年 4 月把審前會見計劃推及至全英國。現時，英格蘭及威爾斯各地的指定檢察官，均按照 2008 年 2 月由刑事檢控專員簽署的實務守則進行審前會見。該守則訂明進行審前會見須遵守的規則，並就記錄和披露等事宜作出規管。

## 香港 – 有關的監察計劃

23. 有關監察計劃的範圍包括原訟法庭及區域法庭的審訊，以及在裁判法院審訊的涉及易受傷害證人／廉政公署的案件。為期 9 個月的監察期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4. 在監察期內，由執法人員會見證人的現行做法會維持不變，唯一的改動是修訂了供檢控人員填寫的案件報告表格。新修訂表格要求檢控人員就被告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案件，評估是否如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有關證人，以評估證人的證供，從而及早把證據薄弱的案件剔除，會有好處。

## 結語

25. 工作小組會視乎監察計劃的結果，決定是否建議香港仿效英格蘭及威爾斯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如工作小組認為推行審前會見計劃有好處，而建議又獲得刑事檢控專員及律政司司長接納，我們會參考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做法，先與法律界及其他相關團體進行全面討論，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

26. 必須強調的是，那些採用審前會見計劃的司法管轄區是為了促進司法公正而採用該計劃。如能及早把證據薄弱的案件剔除，可被視作向原本可能要出庭應訊的受疑人提供額外保障。是否會在香港推行審前會見計劃，仍未有決定。當局會繼續依循現行的做法，由執法人員會見證人及替證人錄取供詞。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08 年 6 月